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81407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"晟德" 可律靜內服液劑，Clodrin Oral  
Solution "CENTER"（衛部罕藥製字第000020號）」列入藥  
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13年4月1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、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 
105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，  
請貴公司分別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等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  
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  
署。

(一)109年1月10日；DLP:108年10月12日。

(二)109年7月11日；DLP:109年4月12日。

(三)110年1月10日；DLP:109年10月12日。

(四)110年7月11日；DLP:110年4月12日。

(五)111年7月11日；DLP:111年4月12日。

(六)112年7月11日；DLP:112年4月12日。



(七)113年7月11日；DLP:113年4月12日。

正本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